

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	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		新港中路南侧、经二路东侧地块		有效期	
	规划条件	内	容	内容		
1	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 (M2)			5	厂区大门必须是空透、开放的低栏杆电动伸缩门, 大门一侧配置象征企业文化的标志和厂牌, 厂牌前空透绿化; 一律用铝合金或塑钢门窗。
2	用地范围	详见红线图			6	围墙为栅栏透空围墙, 距离地面 35 cm 的墙角可砌筑实墙, 围墙总高度为 180 cm, 栏杆可采用铸铁等材料, 统一安装形成长方形与条形相结合的封闭式结构, 并与周边企业围墙和谐统一。
	用地面积	约 82771 平方米(最终以实地测量为准)			7	建筑色彩及材质处理好与周边关系, 总体色彩以浅色调为主。
3	容积率	≥1.0			8	绿化
	建筑密度	≥40%				
	绿地率	≤15%				
	建筑限高	≤24 米				
	行政办公	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设施及其他附属用房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。			9	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停车场、配电房(箱式变)、消防设施等, 并反映到设计图中。各项配套设施、道路等与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。
出入口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每百平方米不得小于 0.3 个车位			10	公共设施
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每百平方米不得小于 0.5 个车位				
建设退让	退道路红线	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, 建筑退让北规划新港中路道路红线不少于 15 米, 建筑退西侧、南侧及东侧规划道路红线均不得少于 8 米。			11	企业内部建房
	退用地边界	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 版)》及消防、安全等要求。				
4	退绿地控制线	——			12	其他
	1、生产区	厂房可以是装配式结构(轻型材、全钢架), 也可以是砖混结构, 但必须体现永久性、标准化、现代化的要求。其建筑密度应占整个厂区建筑密度的绝大部分, 厂区不留空地。			13	主要 报审 材料
	2、办公区、生活区	——				
备注	<p>1. 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 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 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 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环保、人防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单位联系。5. 北侧新港中路规划道路红线宽 36 米, 西侧规划经二路、东侧规划经三路、南侧规划纬五路道路红线宽 28 米。</p>				单位 日期	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.6.24